

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其董事會報告及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27至62頁。

每股普通股港幣0.015元的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派發。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3元。有關建議已列入財務報表，並計入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一節的配發保留溢利一項中。

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並經適當重新分類），有關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63至6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15及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的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本公司於年內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達人民幣199,053,000元，其中建議人民幣19,543,000元用作宣派年內的末期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69,583,000元，惟本公司須於緊接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清償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的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的27%，而向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11%。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採購總額的60%，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42%。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其玲女士

熊融禮先生

張京星先生

林錦華先生

李東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許克寒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薛兆坤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學田先生

李卓然先生

蔡達英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熊融禮先生及林錦華先生將輪席告退，然而，只有熊融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願膺選連任，而林錦華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由於蔡達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額外董事，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鑑於上市規則新附錄14第A.4.2段的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主席李其玲女士亦將告退，及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取得潘學田先生、李卓然先生及蔡達英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本報告刊發之日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4至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及林錦華先生各人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上述三名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有關薪金於其完成十二個月的服務期限後由董事會酌情審閱。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及林錦華先生現時各自的基本年薪分別約為港幣360,000元、港幣360,000元及港幣646,000元。

張京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並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張先生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開始獲續約三年，並可於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約港幣880,000元，有關薪金於其完成十二個月的服務期限後由董事會酌情審閱。

李東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開始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港幣360,000元，有關薪金於其完成十二個月的服務期限後由董事會酌情審閱。

許克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許先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港幣504,000元，有關薪金於其完成十二個月的服務期限後由董事會酌情審閱。

潘學田先生及李卓然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蔡達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為期兩年，並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潘先生、李先生及蔡先生現時各自享有年度酬金港幣72,000元。除上述董事袍金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推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本集團、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處理及管理本公司全部業務或業務的重要部份的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的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通過控制 公司持有		
董事					
李其玲女士	(a)	—	342,072,000	342,072,000	42.76
熊融禮先生	(a)	—	342,072,000	342,072,000	42.76
張京星先生	(b)	—	154,000,000	154,000,000	19.25
李東明先生	(c)	2,360,000	56,000,000	58,360,000	7.30
許克寒先生		120,000	—	120,000	0.02
行政總裁					
董紹志先生		1,000,000	—	1,000,000	0.1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的關係	股份	股份數目	身分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李其玲女士	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的 控股公司	普通股	2	通過一間 控制公司	50
熊融禮先生	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的 控股公司	普通股	2	通過一間 控制公司	50

附註：

- 342,072,000股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所持有。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的股本由李其玲女士全資擁有的Key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及由熊融禮先生全資擁有的Hunw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 154,000,000股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Ray Sheen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Ray Sheen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京星先生實益擁有。
- 56,000,000股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ime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Time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東明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除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購股權計劃披露的事宜外，年內並無任何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法收購權益的權利，或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就附註28所披露於年內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由於並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的市價，董事無法評估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故董事認為，披露有關購股權的理論價值並不恰當。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上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的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持有的 購股權數目
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	(a)	直接實益持有	342,072,000	42.76	—
Key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a)	通過一家控制公司	342,072,000	42.76	—
Hunw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通過一家控制公司	342,072,000	42.76	—
姚彬女士	(b)	家屬	342,072,000	42.76	700,000
Ray Sheen Company Limited	(c)	直接實益持有	154,000,000	19.25	—
羅央女士	(d)	家屬	154,000,000	19.25	1,500,000
Time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	(e)	直接實益持有	56,000,000	7.00	—

附註：

- (a) 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的已發行資本由Key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及Hunw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平均實益擁有。Key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及Hunw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其玲女士及熊融禮先生全資擁有。
- (b) 姚彬女士為熊融禮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熊融禮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上文所載姚彬女士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與熊融禮先生所擁有的權益相同，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c) Ray Sheen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資本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張京星先生實益擁有。
- (d) 羅央女士為張京星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張京星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上文所載羅央女士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與張京星先生所擁有的權益相同，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e) Time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有關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登記)。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之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的最佳應用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後，董事於年報覆蓋的會計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就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而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李其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